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5〕44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好“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的 通 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各党总支、实验中学党委、实验小学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纪委、中组部《关于开好“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精神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实际，各中层领导班子须在12月底前召开以践行“三严三实”为主题的专题民主生活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会前的准备工作

继续深化专题研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认真学习《中国

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省委书记王儒林同志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的讲话，牢固树立“三严三实”的检验标尺，准确把握践行“三严三实”的基本要求。打牢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二、谈心谈话广征求意见

在“六对照六反思”基础上，按照“三个必谈”的要求，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谈透问题，沟通思想，营造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良好氛围。要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师生、发放征求意见表、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基层党组织、党员师生和党代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并分别向领导班子和干部本人反馈。

三、认真撰写发言提纲

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对自身存在的修身做人、用权律己、干事创业等方面的“不严不实”问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个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道德品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完成本职工作、服务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深入剖析根源、认清问题实质，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领导班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撰写发言提纲，特别要对照正反典型，结合中央和我省查处的严重腐败案例，把问题挖深入、把根源弄清楚、把措施定具体。主要负责人要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

并对班子成员发言提纲逐一审阅把关；纪委、组织部会前要随机抽查部分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领导干部的发言提纲。

四、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民主生活会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代表班子做对照检查，带头开展自我批评，要把自身存在的问题讲清楚，把问题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具体。班子成员要逐一发言，自我批评要敢于解剖自己，直接点问题、讲根源、谈整改；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用事例说话；接受批评要态度诚恳，主动做出整改承诺。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之间至少提 2 条意见建议，班子其他成员之间至少提 1 条意见建议。

五、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民主生活会后，要建立完善整改清单，将教育实践活动和学习讨论落实活动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查摆出的不严不实问题、民主生活会上点出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范围，立行立改，及时公开，接受监督。着力开展师生身边腐败问题的专项治理，开展领导干部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

六、从严从实加强组织指导

1. 开好 2015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是“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精心组织，组织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2. 各学院（实验中学）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由学院党委

书记（实验中学党委书记）主持。机关各单位、各教学辅助单位、各独立研究所，班子党员成员在 3 人以下的，由所属党总支按照同一校领导分管或联系、工作性质相近的原则分组召开（参会人员不超过 7 人，具体分组方式由机关党总支与党委组织部商定），主持人由党总支指定；超过 3 人（含 3 人）的，单独召开民主生活会，由单位正职主持。

3. 党员校领导要参加分管联系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纪委、组织部要派员列席各中层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

4. 各基层党支部要参照党员领导干部“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